

靜宜大學教務處 通知

地 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
承 辦 人：郭惠桐
電子郵件：hsguo@pu.edu.tw
聯絡方式：04-26328001 轉 11117
傳 真：04-26321884

受文者：全體學生、學院、系（所、班、學位學程）、中心、室主任及秘書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靜教綜字第 11100045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附件一

主 旨：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各相關配合事項，敬請 查照。
說 明：

- 一、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為 111 年 9 月 5 日，學生應於開學日前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，始視同完成註冊，未如期繳交學雜費或完成選課者，皆視同註冊手續未完成，依學則相關規定應予退學或休學，請詳見附件一之註冊說明。
- 二、繳費截止日為 111 年 9 月 4 日，其他繳費程序及規定，請詳見附件一之繳費說明。
- 三、申辦就學貸款者之，請依附件一之申辦就學貸款說明辦理。
- 四、申辦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者，請依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至「e校園服務網」上網登錄，其他就學優待減免程序及規定，請詳見附件一之申辦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說明。
- 五、在學役男如有下列情形，請務必於開學三日內至軍訓室辦理資料異動，俾利兵役作業正確性。
 1. 若戶籍變更，請務必繳交身分證影本。
 2. 若體檢判定為免役體位，請繳交免役證明書。
 3. 若已役畢(含利用兩年暑假完成常備兵役分階段軍事訓練者)，請繳交役畢證明或退伍令影本。替代役役畢者請繳交替代役退役證明書或已訓證明書。
 4. 復學同學請主動告知上述兵役狀況。尚有兵役義務或役畢尚未除役者，請主動告知，以利辦理緩徵及儘後召集。
 5. 延畢生若於 10 月 5 日前尚未完成註冊手續者，軍訓室將無法取得正確之延畢生資料，於開學一個月內申辦役男緩徵或後備軍人儘後召集，一切責任延畢生須自負。
- 六、暑假行政上班日期為 111 年 6 月 28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，時間為週一至週四，上午 9：00 起至下午 4：00（中午 12：00 至下午 13：00 休息一小時），7 月 18 日至 7 月 25 日全校休假。學校總機 04-26328001，綜合業務組分機：11110-11122。

正本：全體學生、學院、系（所、班、學位學程）、中心、室主任及秘書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
副本：教務處、綜合業務組、生活輔導組、住宿服務組、諮商暨健康中心、軍訓室、出納組

教務長 鄭志文

一、註冊說明：

- 依學則第二十九條規定，逾期未繳費者，即應予休學並限期辦理休學手續，逾期不辦休學則應予退學。另依學則第十七條規定，加退選截止日仍未辦妥選課手續者，應予休學。
- 變更地址者，**即日起至111年6月10日止**，請至綜合業務組網頁下載列印「[0501-在校生成改地址申請單](#)」填寫申辦。
- 未完成選課之延畢生註冊選課日：**111年8月29日**。
- 104學年度起，學生證已免加蓋註冊章如需中文在學證明，方式如下：
 - 學生證影本加蓋註冊章：完成繳費後，持學生證正本與正反面影本至綜合業務組加蓋註冊章戳，視同在學證明。
 - 自動繳費列印機：
 - 至文興樓1F大門或至善樓東門使用『全功能成績列印自動化繳費機』付款申請，現場取件。
 - 至主顧樓1F使用『教務文件自助列印POS系統』付款申請，現場取件。
 - e校園服務網：登入後點選「各類系統功能」→點選「教務」→「申請教務文件」→選擇中文在學證明書項目，申請暨付款成功後，半個工作天後至文興樓2F綜合業務組櫃台領取。

二、繳費說明：

- 為落實節能減碳響應環保愛地球，學雜費繳費單將不寄送紙本，請同學自行上網列印繳費單或利用網路線上繳費。

開放繳費日期：**111年7月14日上午9:00起**。

- 繳費單取得方式：
 - 靜宜大學首頁→[學雜費專區](#)→學雜費查詢及繳費單列印。(111/7/15-7/25 暫停系統服務)
 - 第一銀行網站→[第e學雜費入口網](#)→選擇靜宜大學→輸入學號及身分驗證碼(西元年月日後6碼)。
 - 利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繳費→請安裝 [靜宜大學] APP→點選 [MyPU]→登入後點選[學雜費繳費單]。系統係
- 繳費方式：

繳費選擇 (請擇一)	說明	手續費	查詢繳費狀況 (入帳天數)
臨櫃繳交 (現金)	請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分行臨櫃繳費	0元	隔天
金融卡 (ATM) 轉帳	1.選擇【繳費】，勿選轉帳。 2.輸入第一銀行代號【007】 3.輸入【存戶編號(轉入帳號)】 4.輸入【繳款金額】 *學雜費、課外活動費及資訊技能認證費用繳款單【存戶編號(轉入帳號)】代號不同，不可合併匯款	非跨行 0元 跨行 16元	隔天
信用卡繳費 (請擇一)	(1) 第一銀行 第e學雜費入口網 ： 輸入【學號】及6碼【驗證碼】 (驗證碼為生日西元年末2碼+月2碼+日2碼) (2)中國信託銀行 i繳費 平台： 點選【學費/信用卡繳學費】，輸	依各發卡銀行規定	3個工作日

	入學校代號【8814600440】 並輸入繳費單上之【存戶編號 (轉入帳號)】		
超商繳費	請持繳費單或下載靜宜大學 APP 持 手機條碼，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 OK 超商門市繳款	2 萬以下：10 元 逾 2 萬至 4 萬： 15 元 逾 4 萬至 6 萬： 18 元 逾 6 萬：不代收	7 個工作日

4. 列印繳費證明：

- (1). 登入學校首頁→學雜費專區→學雜費繳費證明列印。
- (2). e 校園服務網→學雜費繳費證明列印

5. 開學前辦竣休、退學者，免交學雜費；自開學日 (111 年 9 月 5 日) 起申辦休、退學者期程辦理如下，惟各作業僅於上班時間內受理申請：

- (1). 111 年 10 月 17 日前辦竣休、退學者，退還學雜各費三分之二。
- (2). 111 年 11 月 25 日前辦竣休、退學者，退還學雜各費三分之一。
- (3). 111 年 11 月 26 日起辦理休退學者，不予退費。

6. 其餘相關訊息，請於學校上班時間，電洽出納組(校內分機 11310、11313、11314)，或請至出納組網頁查詢 <https://dob.pu.edu.tw/>。**三、申辦就學貸款說明：**

1. 在校生及已完成選課之延畢生，請至學校首頁列印繳費單，在完成學校「e 校園服務網」上網登錄及台銀對保後，於 111 年 8 月 25 日前將台銀對保單第 2 聯以掛號郵寄(或親自繳交)至生活輔導組。
2. 需選課之延畢生，請於 111 年 8 月 29 日選課後，電話聯絡出納組更新資料庫並列印最新繳費單，在完成學校「e 校園服務網」上網登錄及台銀對保後，於 111 年 9 月 1 日前將台銀對保單第 2 聯以掛號郵寄(或親自繳交)至生活輔導組。
3. 如有就貸問題，請於學校上班時間，電洽生活輔導組(校內分機 11212)。
4. 逾期未交對保單第二聯，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，將依本校學則第 29 條規定予以限期辦理休學，逾期不辦休學則應予退學。
5. 請維護自身信用，就學貸款並不是政府給予學生之贈與款項，亦非福利補助，而只是一種優惠貸款。要注意維護信用以免影響日後在國內、國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。

四、申辦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說明：

請依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至「e 校園服務網」上網登錄，並繳交證明文件至生活輔導組，詳細申請說明請見生活輔導組網頁→就學優待減免，或來電詢問生活輔導組(校內分機 11214)。